

激活振兴动力源 乡村蝶变展新颜

——我省多举措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记事

□吉林日报记者 孙翠翠

虽是冬季,广袤的吉林大地依然热闹而繁忙。

牧业小区里,养殖户利用“活体贷”盘活资金增加着牛羊数量;智能温室大棚里,村民们忙着接待采摘的游客;炕头上、铁锅旁,返乡创业的年轻人举着手机,通过网络将家乡的风情与风味统统换成了“票子”。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在好政策的引领下,资金、人才正“结伴”“打着捆儿”向农村涌动。农闲变成了农忙,乡村焕发了新颜。

筑牢堤坝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2022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作为一项重点民生实事全力推动,并将其写入省委1号文件,列入《2022年省政府重点工作目标》。截至年底,全省80.99%的监测对象已稳定消除返贫风险,其他监测对象均已落实了2个以上帮扶措施。

实行精细网格化管理,筑牢防止返贫监测堤坝。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员制度,全省组建了6.2万余名村组防止返贫监测员队伍,通过网格化管理,将行业部门预警信息反馈和监测员日常走访摸排相结合,持续对农户开展全覆盖动态监测,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发挥厅际协调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充分发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厅际沟通协调机制作用,组织24个省直行业部门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工作经验和做法,梳理形成《行业部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重点任务清单》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行业帮扶政策清单》,明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强化工作对接和信息共享,协调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扎实推进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落地落实。

坚持“五化”闭环工作法,全面提升工作效能。编制《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手册》,绘制工作流程图、制定材料模板,完善工作机制,列出留档清单,全面提升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规范化水平,为基层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提供指导和遵循。

建立疫情灾情调度机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印发《关于防范农田渍涝等灾害切实防止返贫致贫的通知》等文件,建立月调度和周调度机制,指导市县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及时排查化解风险隐患,切实用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组织9.3万名乡村干部全覆盖排查走访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帮助购买农资5.8万吨、代播代种2.4万亩、协调贷款7251.1万元,开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绿色通道”,全省无一人因疫因灾返贫致贫。

建强调研指导队伍,持续开展实地督导。起草《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重点督导内容》,明确从监测预警、识别退出、程序履行、精准帮扶4个方面查看12项具体内容及查验方法,依托省乡村振兴调研指导持续开展实地调研督导,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市县,督促按时保质完成整改,倒逼防止返贫监测帮

扶工作落实落地、保障工作成效。

“五个强化”大力发展庭院经济

2022年12月中旬,通榆县天意辣椒公司的红辣椒仍然销售火爆。这些辣椒来自2万多农户的庭院,

正是这些面积不大的小小庭院,让全县农户仅辣椒一项收入便达到2亿元。

发展庭院经济是我省提高脱贫人口经营性收入的重要举措。据调查,我省已实现1489个脱贫村全覆盖,发放补贴资金5969万元,带动发展庭院经济农户约127.14万户,促进农户年均增收1000元以上;带

动建档立卡户(监测户)约28.4万户,促进全省脱贫户(监测户)年均增收800元以上。

强化模式创新。围绕地域主导产业,按照“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原则,指导农户科学确定庭院经济项目。同时依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组织和致富能人等,规范庭院经济管理方式,探索形成



龙头企业带动,合作社、经纪人引领,品牌拉动,“互联网+”农户,“私人订制”经营五种发展模式,引导庭院经济向组织化、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方向迈进。

强化政策支持。制定出台多项计划和措施,支持利用衔接资金制定“庭院经济”奖补政策措施,对庭院面积小的东部山区发展林下经济,比照庭院经济给予补助。

强化功能提升。通过升级发展“新业态”,升级新品种、新项目,升级乡村“旧名片”,升级农民“生活圈”等,变农闲为农忙,把发展庭院经济从被动式的“要我发展”转向“我要发展”。

强化科技服务。全省2.6万名乡村振兴指导员、2800名农业经理人和专业农机手等乡村振兴领军者、54支科技特派员专家队伍和22个产业技术专家组、83名农技特聘人员和6000余名创业致富带头人持续发挥指导服务作用,“点对点”培训指导。

强化典型引路。及时总结宣传各类典型,极大调动起农民发展庭院经济的积极性。

创新工作抓手 推动乡村建设行动提档升级

我省采取一系列实招、新招、硬招,高质量、大力度、快节奏推动乡村建设行动提档升级,创新形成以“1+16”方案体系为支撑、“一引领三提升一示范”为抓手的乡村建设行动升级版,全省投入建设资金168亿元,较上年增加100亿元。深入开展1029个村“千村示范”创建,同步开展17个领域“示范创建+”活动,示范引领作用更加鲜明、更具特色。

健全工作推进体系。高位推进、专班推进、督考推进相结合。在全国率先建立由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的省级议事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和推进乡村建设行动。2021年春节之后,我省率先在全国启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出台12个专项工作方案和10条推进举措。

创新“五化”落实方法。充分运用“五化”闭环工作法,抓好乡村建设行动落地落细落实。截至2022年10月底,56项清单任务全部完成,完成投资168亿元,较去年增长100亿元。农村公路占全省公路总里程已达84.4%、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7.5%、乡镇5G覆盖率达99%、行政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0%。推出网络培训大讲堂4轮38节、农村基层干部专题培训98门课程,分级分类培训15.2万人次,有力地提高了各级干部思想认识、政策水平和能力本领。

打造系列示范样板。纵向梯次打造、横向融合打造、点位创新打造相结合。在乡村三个层级、全省东中西三个片区,分别打造可看、可学、可复制、走在全国前列的乡村建设样板,通过示范创建和示范引领,有力有序推进全省乡村建设。同时,打造“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县、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规划编制示范镇、肉牛养殖样板村一大批各具特色的样板典型。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注重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将党建引领下的自治、德治、法治融入乡村建设,引导推动农民用勤劳的双手建设美丽家园。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刘祥,林淑芝,坐落:辉南县镇南村沈家堡屯,用途:住宅,建筑面积:67.7平方米,丘号:C1幢号24-27,房屋所有权证号:房权证辉样字第4004797号。刘利勇继承该房屋,其他相关继承人自动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赵坤成,坐落:辉南县杉松岗镇新民街南沟路6.6号,建筑面积:40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杉松岗字第20015号,由配偶刘桂芳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赵坤成,坐落:辉南县杉松岗镇新民街南沟路6.5号,建筑面积:55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杉松岗字第2000633号,由配偶刘桂芳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刘国臣,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富强街五委五组,建筑面积:43.86平方米,用途:车库,房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27334号,由配偶齐淑兰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刘国臣,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富强街五委五组,建筑面积:43.86平方米,用途:车库,房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27339号,由配偶齐淑兰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刘国臣,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富强街五委五组,建筑面积:43.86平方米,用途:车库,房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27349号,由配偶齐淑兰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刘国臣,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富强街五委五组,建筑面积:58.61平方米,用途:车库,房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27359号,由配偶齐淑兰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王成,王亚范,坐落:辉南县杉松岗镇新民街,建筑面积:35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杉松岗字第2000423号,由子女王凤岩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